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207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洗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征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彭國銓間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5日所為114年度桃簡字第2076號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嘉仔